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溫雅婷

電話：05-5522489

傳真：05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114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20509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2YF04388_1_17154017016.pdf、112YF04388_2_1715401701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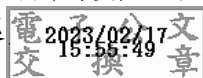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112年2月15日農糧中生字第11211328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內商用茶種植面積增加、老舊茶區茶苗更新需求提高，及培育新品種茶苗，透過溫網室設施栽培有利於茶苗遮蔭、防寒及病蟲害防治等生產管理方式，可有效穩定茶苗供應，爰修正旨揭計畫補助原則，於種苗產業項下新增輔導茶苗產業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後補助原則、申請書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參考圖說。

正本：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2/18



1120001674